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August 2003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8 月 6 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代表卡塔尔政府转递根据第 1455(2003) 号决议第 6 和第 12 段提交的其关于反恐怖主义措施的报告。



附件

卡塔尔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 月 17 日第 1455 (2003) 号决议吁请所有国家至迟在该决议通过后 90 天内向安理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一份增补报告。

下列报告按照监测小组所提交的报告格式准则介绍了卡塔尔国所采取的措施。

一. 引言

1. 请说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在贵国进行的任何活动、对贵国及区域构成的威胁、以及可能的趋势。

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未在卡塔尔境内进行任何活动。

但是，来自国际恐怖主义的威胁和挑战具有全球影响，影响到卡塔尔、本区域国家以及整个国际社会的安全。鉴此，2001 年 10 月，担任第九届伊斯兰首脑会议主席国的卡塔尔召开了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特别会议，此次会议在发生针对美利坚合众国公共场所的袭击后通过了谴责所有恐怖活动的统一的伊斯兰立场。

在此基础上，卡塔尔与本区域的国家就交流情报和经验展开了密切合作，以促进对付恐怖主义威胁的积极措施。

二. 综合清单

2. 贵国是如何把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清单纳入本国法律制度和行政结构，包括纳入金融监督、警察、移民控制措施、海关和领事部门工作的？

就该清单采取了下列措施：

1. 已向金融、行政和监督机关分发了清单。
 2. 已向专业安全机构分发了清单。
 3. 已将清单纳入“黑名单”系统内，供移民控制和边界当局以及领事部门监测之用。
3. 贵国在执行工作中是否遇到关于目前列于清单中的姓名和识别资料的问题？如果是，请说明这些问题。

由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的被认为参与恐怖活动的个人和实体姓名清单经常造成程序和执行问题，因为其中一些人和实体项下仅列明了两部

分而不是完整的名称(四部分)，或没有身份证据或缺少诸如国籍之类的其他资料。

4. 贵国政府是否在本国境内查出任何列于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如果是，请概要说明已经采取的行动。

卡塔尔境内未查出任何列于清单的个人或实体。注意到根据 D 节第 26 项，Al-Shifa Honey Press 公司在卡塔尔有一个分公司。对此进行跟踪和搜查后，结果发现该公司已经关闭，它在卡塔尔境内营业的银行中没有账户。

5. 请尽可能向委员会提交与本·拉丹或者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成员有关，但没有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的姓名/名称，除非这样做会妨碍调查工作或执法行动。

现没有关于这一主题的补充资料。

6. 是否有任何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因为被列入清单而对贵国政府提起诉讼或参与这样的诉讼？请酌情具体和详细地说明。

没有任何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因为被列入清单而对卡塔尔国当局提起诉讼或参与这样的诉讼。

7. 贵国是否查出清单上的任何个人是贵国的公民或居民？贵国政府是否有任何与这些个人有关，但尚未列入清单的资料？如果有，请向委员会提供已有的这些资料以及关于清单上所列实体的类似资料。

没有查出清单上的任何个人是卡塔尔国的公民或居民。

8. 请说明贵国根据本国法律为防止实体和个人招募或支持“基地”组织成员在本国境内开展活动，并防止个人参加“基地”组织在本国领土或在其他国家领土上建立的训练营所采取的任何措施。

已经巩固和加强安全及行政措施来预防发生此类活动。

三. 冻结金融资产和经济资产

9. 请简述：

- 执行上述决议所要求的资产冻结的国内法律基础；
- 国内法在这方面的障碍和为克服这些障碍而采取的步骤。

已经通过决议并发布通知，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以及对《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冻结恐怖集团的资产。

大臣会议还核准了对 2002 年关于预防洗钱问题的第 28 号法的修正案草案，该草案授权检察官将涉嫌违反该法而获得的资产冻结 3 个月期限。同一修正案授

权，卡塔尔中央银行行长可对相同资产冻结 10 天，前提是检察官在 3 日内批准这一行为。检察官有权核可或废除中央银行行长的决定。

这一修正案正处于颁布为对主管当局有约束力的立法的进程之中，它将被纳入上面所提及的法律的条款之中。

迄今，国家司法当局似尚未遇到妨碍执行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的障碍。

10. 请叙述贵国政府有何组织结构或机制，可查出和调查在贵国管辖范围内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关的金融网络，或那些向他们提供资助的人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请酌情指出贵国的努力如何在本国、区域和（或）国际各级进行协调。

在卡塔尔，各政府主管机构已经成立一个协调委员会，负责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该协调委员会收到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清单后，就将清单转给主管机构，搜查和调查或冻结嫌犯资产，如果有的话。安全当局在搜查和调查要求以及交换嫌犯的情报方面与别国有关人员开展合作。

11. 请说明要求银行和（或）其他金融机构采取的步骤，以找到并查明属于或帮助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实体或个人的资产。请说明“应注意事项”或“认识你的客户”的要求。请说明这些要求是如何强制执行的，包括负责监督的机构的名称或活动。

根据关于中央银行的法律及其执行指令以及 2002 年关于洗钱问题的第 28 号法，又鉴于中央银行希望对在银行业务中的非法资金采取行动，因此，以正式身份证件手段来核实顾客或其代表的身份。在同他们建立关系或进行交易、提供服务或设立账户的一开始，就记录下他们的身份。在法人的情况下，通过有关公司和机构成立的文件来核实其法律地位。也核查其名声如何、是否一直存在以及其活动的性质。

12. 第 1455 (2003) 号决议呼吁会员国提供“全面综述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被冻结的资产”。请提供根据该决议冻结的资产清单。这一清单还应包括根据第 1267(1999)、第 1333 (2001) 和第 1390 (2002) 号决议所冻结的资产。请尽量在每张清单中包括下列资料：

- 资产被冻结的个人或实体的身份；
- 说明被冻结的资产的性质（即银行存款、证券、企业资产、贵重物品、艺术品、不动产和其他资产）；
- 被冻结资产的价值。

卡塔尔中央银行是监测涉及资金转账业务的金融权威，迄今尚未发现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的资产，因此没有诉诸冻结或扣押属于此类个人和实体的财产或资金的措施。

13. 请表示贵国是否根据第 1452 (2002) 号决议，归还原先因与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或实体有关而冻结的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产。如果是，请提供理由、解冻或归还的数量和日期。

没有根据第 1452 (2002) 号决议解冻任何个人或实体的资产。

14. 根据第 1455 (2003)、第 1390 (2001)、第 1333 (2000) 和第 1267 (1999) 号决议，各国必须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为清单上的个人或实体或为捐助他们而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请说明国内法律基础，包括简要说明贵国控制这类资金或资产流向所指个人或实体的法律、条例和(或)程序。这一部分应包括以下说明：

- 使用何种方法将对委员会所列个人或实体、或对以其他方式被指为“基地”组织或塔利班的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者所实行的限制，通知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这一部分应包括说明被通知的机构种类和使用的方法。

中央银行就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的清单所列可疑个人或实体的财产扣押问题向银行和金融机构（例如货币兑换公司和投资公司）发出了通知。

- 有何规定的银行提出报告的程序，包括使用可疑交易报告，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根据中央银行的指令，向银行和金融机构发放了表格，以供报告涉嫌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和洗钱的交易。该表格要求填写报告方的名称、银行、支行、日期、有关行政部门授权人员的签名、可疑客户的姓名及其账号、身份证号或护照号、职业以及可疑交易的所有详细情况。一旦中央银行得到通知，银行有权在发生可疑情况时将账户冻结一段时间。银行如发现银行或任何金融机构内有任何可疑交易，也有权在通知中央银行之后，将账户冻结一段时间。

- 对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有何提供可疑交易报告的要求，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卡塔尔对银行以外的所有金融机构提供可疑交易报告的要求，与对银行的要求相同。

- 对贵重商品（例如金、钻石和其他有关物品）的流动有何限制或管制。

根据 2002 年关于海关事务的第 40 号法律以及现行决定和条例，应对黄金和钻石之类的贵重商品的一切流动进行管制。所有海关站点应负责核查是否具有：

1. 未加工黄金进口许可证；
2. 原产国装货单或出口单；
3. 具体标明黄金重量和数量的发票；
4. 原产证书；
5. 必须核实未加工黄金进口者是特许实体，包括出售黄金的银行和商行；
6. 必须进行检查，以确保进口的黄金数量已全额付款，并与原产证书相符；
7. 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黄金走私和用于从或到各国洗钱。如证实有这种情况，将采取法律行动，并将通知安全和行政当局。

- 对诸如或类似于“哈瓦拉信托”的其他汇寄制度、以及参与为社会或慈善目的之基金筹款或付款的慈善机构、文化组织和其他非营利组织有何限制或管制。

中央银行向卡塔尔各金融机构发出多次通知，指示它们在监测交易方面多作努力。这些努力包括保留交易登记册，保存身份文件和交易记录，并向银行汇报可疑交易。应当指出，只有得到中央银行的许可，“哈瓦拉信托”和其他汇寄制度才能使用。关于私营协会和机构筹集捐款问题，中央银行与民事和住房部开展合作；根据 1998 年关于慈善协会和机构问题的第 8 号法律第 29 条，中央银行只有在得到民事和住房部的申报之后，才可向在卡塔尔以外国家的慈善协会和机构划转款项。

四. 旅行禁令

15. 如果为执行旅行禁令采取了立法和（或）行政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

主管安全当局已发出通知，并已分送至国家过境点。

16. 贵国是否已把清单所列个人列入本国“禁止入境名单”或边境检查站名单？请简要说明采取的步骤和遇到的困难。

清单所列个人的姓名已列入禁止在卡塔尔出入境或从其领土过境人员的清单。

17. 贵国多久向边防管理机构传送更新名单？各入境点是否都有能力利用电子手段查询清单资料？

卡塔尔多个入境点均可对清单进行电子查询。此前已经指出的困难，即姓名不是以四部分格式中列出，是延误系统合作的主要障碍。

18. 贵国在入境点或在其过境时是否截获过清单所列个人？如果是，请提供相关资料。

没有清单所列个人在任何卡塔尔边境点被截获。

19. 如果贵国为把清单输入贵国领事馆参考数据库而采取了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贵国的签证机关是否查到清单上的人签证申请？

领事馆只有咨询过国家安全当局之后，才能发放入境签证。国家安全当局在准许发放入境签证之前，先要进行必要调查。

五. 武器禁运

20. 如果贵国现在为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规定了有关措施，请予以说明。贵国现在为阻止上述人等获得为武器研发及生产所需的物品和技术规定了何种出口管制？

安全当局和海关当局之间直接进行协调，以防止任何企图走私此类武器的行为。卡塔尔不制造或出口武器，根据 1999 年关于武器、弹药和炸药问题的第 14 号法律，持有常规武器必须符合严格的条件和管制。

应当指出，2002 年 9 月 25 日举行的部长理事会第 31 次会议决定，在国防部内部设立一个国家委员会，监测卡塔尔有关当局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的规定的执行情况，并确保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有效联系。

21. 如果贵国采取措施把违反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武器禁运定为刑事罪，请予以说明。

将违反武器禁运定为刑事罪方面所采取的最重要措施是，颁布了 1999 年关于武器、弹药和炸药问题的第 14 号法律。该法将许多被视为恐怖行为的行为定为刑事罪，并载有一系列条件和严厉刑罚，包括死刑，以此防止向恐怖分子提供武器。该法禁止在没有许可证的情况下进出口武器或进行武器交易。该法还禁止提供将武器或弹药带入卡塔尔或将其带出本国的许可证。

22. 请说明贵国是否有武器/武器代理许可证制度，如有，请说明这一制度如何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已确立的武器禁运所规定的物品。

根据军火法，卡塔尔安全当局负责在当局认为恰当且符合公众利益的严格限制条件下，发放武器流通许可证。

23. 贵国对在境内生产的武器和弹药有何保障措施，确保不转落到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事业和实体的手中或被他们使用？

卡塔尔不制造或生产武器或弹药。

六. 援助和结论

24. 贵国是否愿意或有能力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它们执行上述决议内的措施？如果愿意或有能力，请提出补充细节或建议。

通过进行情报交流和在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工作中提供协助，卡塔尔与兄弟国家合作打击恐怖主义。

25. 如果对塔利班/“基地”组织制裁制度有任何未完全执行之处，请予以说明，并说明贵国认为何种具体援助或能力建设可提高贵国执行上述制裁制度的能力。

卡塔尔未发现在对塔利班/“基地”组织制裁制度执行工作中有任何缺陷，或有本国认为提供援助会提高我国执行制裁制度的能力的其他任何领域。

26. 请列入贵国认为相关的补充资料。

无。
